

新聞公報

香港與捷克稅務協定生效

2012年2月6日（星期一）

政府發言人今日（二月六日）宣布，香港與捷克共和國（捷克）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已經生效。

香港和捷克在去年六月簽訂該協定。該協定在雙方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已於今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協定對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稅項具有效力。

有關香港與捷克的協定詳情載於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Czech_HongKong.pdf）。

完